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1886號

原　　告　王俊雄
訴訟代理人　黃文明律師
被　　告　忠義開發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宋鳳玲
訴訟代理人　黃安然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 年6 月19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之宣判日期及製作正本日期「108 年6 月19日」之記載，均應更正為「109年6月19日」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吳佩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龍明珠